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顏佑昌
電話：05-3620123#387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dmatthew030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大埔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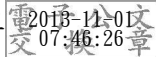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201997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99748A00_ATTCH1.pdf、0199748A00_ATTCH2.doc、0199748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，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部分，自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外，自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2年10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53029號函辦理；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首長室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



1020004132